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宜化”）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苑龙水先生的辞聘通知。苑龙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苑龙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苑龙水先生监事会职务原定任期为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2021年12月20日）。苑龙水先生在任职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补选新的监事就任前，苑龙水先生仍履行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监事会的运行不会受到影响。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廖琴琴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2021年12月20日）。

廖琴琴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廖琴琴：湖北省天门人，197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湖北宜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往来中心、会计中心、审计中心主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中心主任、副部长，自2019年4月起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兼审计监察部部长至今。

廖琴琴与湖北宜化、湖北宜化持有5%以上股东(宜化集团除外)、湖北宜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琴琴未持有湖北宜化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廖琴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廖琴琴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